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2 年 11 月 20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- 一、客觀處罰條件（又稱可罰性之客觀實體要件），學理上多認其乃一價值中立之風險要素。試問所謂之「價值中立」，何義？（10%）
又，對此風險要素之實現，倘若客觀上無預見可能，行為人亦毫無控管（或支配）可能性，你（妳）認為行為仍會因該條件之成就而具可罰性嗎？（10%）
- 二、承上，以本法第 123 條準受賄罪為例，針對其所定「為公務員或仲裁人（即取得受賄主體之適格性）」要件，學理上對其是否屬客觀處罰條件，每生爭議，試問該爭執之焦點何在？（10%）
依你（妳）所識，如何定性該要件為適當？（20%）
- 三、刑法上之犯罪類型，學理上二分為實害犯與危險犯，試以經典之墮胎罪（§291）與偽造貨幣罪（§195）為例，說明其所指犯行之「實害」與「危險」，究竟指何？（10%）
刑法上之犯罪類型，亦得另行二分為結果犯與行為犯（或稱舉動犯），二者如何區分？（10%）
據此，試說明恐嚇危害安全罪（§305）與無故窺視竊聽竊錄罪（§315 之 1）二者於不法構成要件之建置，究竟屬結果犯或行為犯之犯罪類型？（10%）
- 四、綜上分析，請以現行刑法分則編所定各罪為對象範疇，各舉一例敘明屬於「行為犯之實害犯類型」，以及「結果犯之危險犯類型」的犯罪規定。（20%）